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双方协商，并综合考虑到公司具体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拟不再续聘原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9年度的年度审计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并参照有关标准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理解和支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由衷的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已提前与原审计机构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和协商，原审计机构已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拟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4、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良好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6、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8 日